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75）。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6)。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规模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调整投资规模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